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81% 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超市”）就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的便利”）81% 股权的事项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转让价格确定为 22,680 万元人民币。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农工商超市合计 80% 的股份。农工商超市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关联董事王佳芬女士、赵柏礼先生、汪正纲先生、徐晓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剥离了本公司非核心业务，有利于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乳业核心业务，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可的便利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王佳芬，注册资本 6,321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西藏中路 632 号。本公司持有其 81% 的股份，上海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 的股份，可的便利经营层持有 10% 的股份。

可的便利以连锁便利店经营为其主营业务，拥有以直营、委托和特许加盟三种经营模式为一体的专业便利店 1,200 余家，分布在上海、江苏、浙江的 21 个城市，是目前便利店行业中少数几家盈利的便利店公司之一。

2、可的便利前三年加一期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均经审计）：

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2.7	14.5	15.9	7.5
净利润（万元）	855.8	903.0	1121.7	797.3

3、可的便利前三年加一期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本公司合并报表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

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6 月 30 日
销售收入比例（%）	18.7	21.0	22.0	19.4
净利润比例（%）	2.7	4.3	7.3	7.8

4、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与农工商超市就可的便利 81% 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意向书。原则性意向如下：

1) 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本公司将向农工商超市转让所持有的可的便利 81% 的股权。

2) 股权转让价款将在参照经评估后的可的便利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协商确定（详见 2007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5、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佳芬女士、赵柏礼先生、汪正纲先生、徐晓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6、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德新，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主要业务为经营商业连锁超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农工商超市合计 80% 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本交易对方属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在可的便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可的便利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可的便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合计为 21,788 万元，出售资产（可的便利 81% 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17,648 万元。

3、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的便利 81% 股权作价 22,680 万元，较评估值上浮 28.51%，约相当于可的便利 200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倍。

4、上述转让股权所对应的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交割日止的可的便利税后利润分配利润归本公司所有。

四、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可获得转让款现金共计 22,680 万元，资产的流动性将大大增强，营运资金得到充实。

2、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剥离了本公司非核心业务，有利于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乳业核心业务，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3、通过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光明乳业不再经营零售类业务，从而彻底解决了与光明食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在零售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4、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不影响本公司原有的乳制品业务的独立性，将继续保持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 1、同意《关于转让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81% 股权的议案》。
- 2、在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适当溢价确定转让价格，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委托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对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关资料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光明乳业本次出售资产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在交易作价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光明乳业做大做强乳业这一核心业务，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
- 3、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
- 4、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序言	4
第三节	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与动因	4
第四节	本次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5
第五节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9
第六节	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13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第八节	提请本报告使用人特别注意的事项	17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光明乳业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	指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可的便利	指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本次拟出售的资产	指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81%的股权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欧国际出具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指	光明乳业与农工商超市集团协商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欧国际	指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师	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07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二节 序言

1、华欧国际接受光明乳业独立董事的委托，担任光明乳业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及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光明乳业、光明食品集团承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所提供的一切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材料、文件或其他依据均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查阅资料、核对原始记录等方式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光明乳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光明乳业董事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全文。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三节 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与动因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关联方若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3、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专业评估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作为国内领先的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光明乳业业已形成了消毒奶、保鲜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黄油干酪、果汁饮料等系列产品，拥有世界一流的乳品研发中心、乳品加工设备以及先进的乳品加工工艺，却也面临着竞争激烈、成本上升、行业生存环境严峻等不利因素，为此，公司已确立集中优势

资源聚焦产品、保持做“新鲜乳品的领先公司”的战略定位，通过对内调整组织架构，整合供应链和渠道，对外加强市场营销与产业资源的优化重组，以产品聚焦、品牌拉动等方式激活终端，提高市场占有率。

2006年8月8日，光明乳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而光明食品集团是由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联合组建而成，在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上为上海市及至全国领先的企业集团之一。光明集团业已确定旗下包括光明乳业在内的4家上市公司是其未来发展的核心战略平台，正拟通过集团内部产业链打通、价值链整合等举措，围绕核心产业实施收购兼并和资源重组，进而把上市公司打造成具有核心价值的产业发展平台。

鉴于光明乳业控股81%股份之可的便利店属于商业流通和物流配送的服务业，并非作为自身产品的专有渠道，与光明乳业之乳制品制造主业的相关性不大，却与光明食品集团实质控制下的农工商超市集团具有基本类同的业态，不仅如此，实质上，光明食品集团旗下商业流通和物流配送服务业囊括包括农工商超市集团（含好德便利、伍缘折扣）、可的便利、光明便利、捷强连锁、第一食品商店连锁、牛奶棚、易购365和96858电子商务网络等连锁门店约3300家，形成了“大型超市+超市+便利店+折扣店+网上交易”等多业态的组合，全面整合后光明食品集团旗下的超市、便利店店铺数量将位居全国之首。

此次光明乳业转让可的便利店81%股份与农工商超市集团，不仅顺应了光明食品集团推进集团产业资源整合的战略方向，消除了与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的同业竞争，更通过对光明乳业非主业资产的剥离，进一步落实了光明乳业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乳业发展的战略定位，推动光明乳业迈向具有核心价值产业发展平台的步伐。

第四节 本次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法定代表人：王宗南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3762

成立日期：1995年5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拿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计生户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光明食品集团总资产为48,588,032,267.47元,净资产为11,235,364,446.56元;2007年1~6月,光明食品集团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2,078,999,186.11元,净利润为358,328,538.1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农工商超市集团

注册地：上海市金沙江路1685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新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2986

成立日期：1994年4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针棉织品,土特产品,主副食品,粮油及制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橡胶及皮革制品,饮料,冰冻包装食品,糖果,糕点,南北货,奶制品,罐头,乙类非处方药,音像制品零售,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彩扩,电脑零件,烟,酒,熟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计划生育避孕药具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图书报刊零售,柜台出租,附设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07年6月30日,农工商超市集团总资产为4,634,936,430.86元,净资产为1,014,361,434.47元,货币资金余额2,132,161,072.40元;2007年1~6月,农工商超市集团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7,725,661,646.29元,净利润为60,133,578.0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法定代表人：王佳芬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副字第022797号（市局）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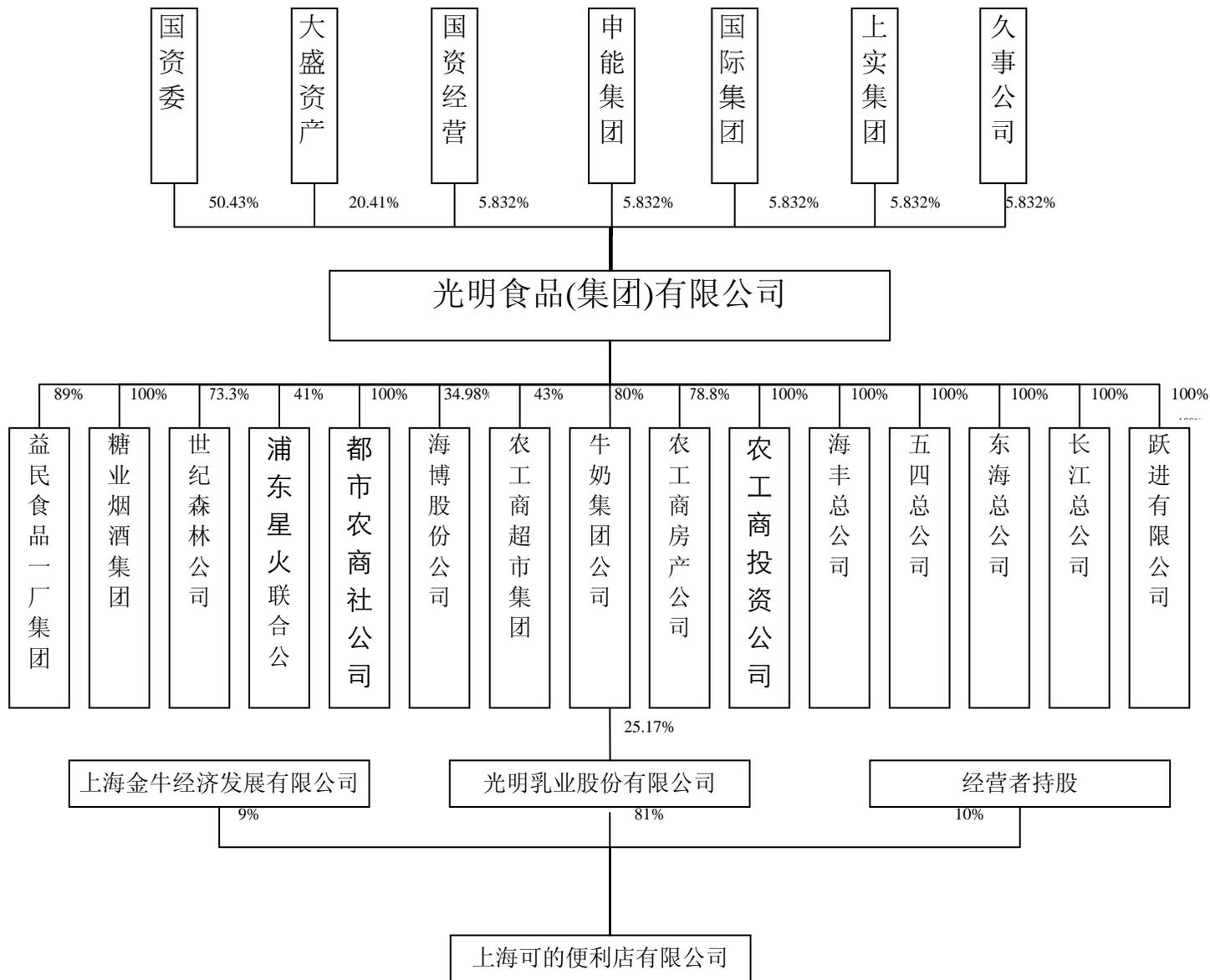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开发、加工和生产乳和乳制品、冰淇淋、非碳酸饮料、饮用水、相关食品、饲料和添加剂、公牛精液、胚胎、良种牛，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光明乳业的总资产为3,876,974,279.00元，净资产为2,172,495,123.00元；2006年，光明乳业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为7,212,707,130.00元，净利润为152,840,090.00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07年6月30日，光明乳业总资产为4,089,477,769.00元，净资产为2,231,151,753.00元；2007年1～6月，光明乳业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956,696,796.00元，净利润为101,781,741.0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光明食品集团通过其控股的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明乳业262,257,61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17%）；同时光明食品集团作为农工商超市集团的控股股东，直接间接共持有农工商超市80%的股权，故光明乳业与农工商超市集团本次转让可的便利81%的股权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光明食品集团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第五节 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光明乳业现持有可的便利81%的股权，该股权即为本次关联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根据光明乳业与农工商超市集团协商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光明乳业拟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农工商超市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可的便利概况

1、可的便利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632号

经营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585号19楼

注册号：3101011011173

法定代表：王佳芬

注册资金：人民币632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食品）】、烟，酒，图书报刊，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计生用品（除药品），鲜花，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代收水电煤费，代办车船票。。

经营期：1995年12月21日至2015年6月20日。

2、可的便利的股权结构

可的便利成立于1995年，原名为上海可的食品公司，由上海牛奶公司创立，1996年重组，1998年企业改制，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18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0%；上海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

2000年6月，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9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2年期间，为鼓励经营者持股，上海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转让给经营者，上海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转让给经营者。2003年4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321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6321万元。

目前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120万元	81.0%
上海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69万元	9.0%
邱源昶	316万元	5.0%
车任民	94.8万元	1.5%
陈鸣	94.8万元	1.5%
陈建国	21.6万元	0.5%
邓忠良	21.6万元	0.5%
孙月弟	21.6万元	0.5%
张美娟	21.6万元	0.5%

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7月17日出具的沪信会（2003）第653号验资报告确认。

3、可的便利财务状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05）第P0128号、德师报（审）（06）第P0299号、德师报（审）（07）第P0368号、第0000000168号《审计报告》，可的便利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 合并报表	2005年 合并报表	2006年 合并报表
货币资金	42,954,814.50	80,508,200.82	86,504,258.54
应收账款	398,251.51	197,663.59	1,066,035.97
其他应收款	16,398,569.90	23,581,246.14	35,563,108.10
预付帐款	36,428.90		887,999.45
存货	52,845,119.49	99,230,324.23	77,459,027.50
流动资产合计	147,148,854.83	244,718,400.16	238,929,254.90
长期股权投资	389,617.02	663,940.44	20,683.89
固定资产净额	121,196,480.58	127,171,883.81	122,173,813.23
在建工程	2,231,948.40	637,194.15	658,551.40
资产合计	270,966,900.83	373,201,418.56	361,782,303.42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帐款	119,848,712.96	218,807,120.19	205,326,746.71
预收帐款	971,336.92	1,690,225.33	1,353,233.62
其他应付款	56,343,757.63	65,606,685.19	54,304,197.94
流动负债合计	212,784,494.90	306,025,153.91	286,674,352.57
负债合计	212,784,494.90	306,025,153.91	286,674,35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83,450.16	67,113,028.11	75,012,101.89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母公司报表
货币资金	51,279,432.02
应收账款	78,053,872.14
其他应收款	96,969,212.78
预付帐款	4,880,405.05
存货	45,645,275.41
流动资产合计	288,691,020.25
长期股权投资	19,972,271.58
固定资产净额	39,486,134.73
在建工程	401,241.30
资产合计	348,550,667.86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帐款	211,080,197.89
预收帐款	3,326,163.88
其他应付款	30,505,482.36
流动负债合计	263,430,985.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4,884.97
负债合计	265,565,87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84,797.1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 合并报表	2005年 合并报表	2006年 合并报表
主营业务收入	1,269,021,172.73	1,449,785,120.25	1,585,740,789.13
主营业务成本	1,005,970,384.98	1,145,088,941.16	1,262,623,982.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808,928.60	4,000,115.48	4,837,861.86
主营业务利润	259,241,859.15	300,696,063.61	318,278,945.13
其它业务利润	86,030,552.85	105,176,355.55	113,834,246.71
营业费用	306,804,059.04	355,527,589.90	372,173,580.04
管理费用	27,104,258.73	37,709,577.75	39,985,525.08
财务费用	667,978.87	429,785.71	40,431.29
营业利润	10,696,115.36	12,205,465.80	19,913,655.43
投资收益	-202,563.76	-205,676.58	-643,256.55
营业外支出	50,497.84	107,730.68	37,600.48
利润总额	10,800,305.44	12,910,614.11	19,763,292.79
所得税	2,146,096.84	3,916,755.39	8,514,032.70
净利润	8,557,644.66	9,029,577.95	11,216,647.67

单位：元

项目	2004年 母公司报表	2005年 母公司报表	2006年 母公司报表
主营业务收入	1,021,557,528.59	1,186,865,772.87	1,308,744,236.62
主营业务成本	880,799,619.84	1,044,231,232.86	1,160,046,116.8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36,412.65	1,614,416.86	1,882,667.86
主营业务利润	138,721,496.10	141,020,123.15	146,815,451.90
其他业务利润	70,980,620.71	87,894,734.74	84,572,255.13
营业费用	179,336,726.55	191,411,375.87	183,725,448.57
管理费用	20,404,163.36	27,093,082.78	28,527,043.93
财务费用	753,191.99	563,744.56	57,625.44
营业利润	9,208,034.91	9,846,654.68	19,077,589.09
投资收益(亏损)	1,361,037.47	2,339,888.10	-1,975,242.29
营业外支出	-	17,631.02	152.21
利润总额	10,569,072.38	12,168,911.76	17,102,194.59
所得税	2,011,427.72	3,139,333.81	5,885,546.92
净利润	8,557,644.66	9,029,577.95	11,216,647.67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母公司
营业收入	749,540,533.59
营业成本	621,141,41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51,934.53
销售费用	94,052,316.87
管理费用	17,643,710.50
财务费用	81,227.80
投资收益	-20,683.89
营业利润	12,249,247.05
营业外支出	3,896.68
利润总额	12,245,350.37
所得税费用	4,272,655.14
净利润	7,972,695.23

4、可的便利的评估状况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财瑞评报（2007）3-120号），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在2007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1,788万元（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交易金额和支付方式

1、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由双方将在可的便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21,788万元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光明乳业与农工商超市集团协商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本次可的便利81%股权作价22,68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光明乳业与农工商超市集团协商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农工商超市集团应支付光明乳业22,680万元现金。农工商超市集团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10%,自《股权转让协议》经光明乳业股东大会、农工商超市集团股东会批准生效之日(二者以较后之日为准)起10日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40%,自股权转让交割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的余款50%。

3、本次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生效条件之日生效:

- (1) 可的便利股东会批准;
- (2) 双方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 (3) 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光明乳业董事会批准;
- (5) 光明乳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节 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光明乳业本次关联交易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光明乳业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做出的,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光明乳业本次关联交易将由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将在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实行回避;

3、光明乳业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表决,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关联

交易进行表决。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公司对光明乳业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合法性、公允性的评价

1、本次关联交易合法性的评价

(1) 光明乳业在与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本次关联交易原则性意向后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光明乳业公司章程》、《光明乳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2)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和评估师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明乳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3)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聘请华欧国际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1) 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比评估值上浮28.51%

为了给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光明乳业委托了资产评估师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过评估,可的便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合计为21,788万元,标的资产(可的便利81%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7,64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为22,680万元,较评估值上浮28.51%。

(2) 从市场估值水平看定价合理性

光明乳业本次拟出售的可的便利属于零售业中的便利连锁细分行业,目前在A股市场上尚无单一从事便利连锁经营的的可比上市公司。因此,主要选取国际上从事便利连锁经营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特别是便利连锁店的起源地和该行业发展最为成熟的日本、台湾、香港等市场上的可比公司,考察它们目前的交易估值水平。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市盈率	预测市盈率	市净率	预测市净率
3382.JP	Seven & I 控股(注1)	日本	20.73	17.32	1.48	1.34
2651.JP	罗森便利(LAWSON)	日本	17.49	16.04	1.95	1.76
8028.JP	全家便利(FAMILYMART)	日本	19.47	17.24	1.65	1.45
3337.JP	CIRCLE K SUNKUS	日本	12.98	16.02	1.25	1.13
9946.JP	MINISTOP	日本	21.38	16.39	1.11	1.05
7601.JP	POPLAR	日本	12.67	n/a	0.62	n/a
2687.JP	CVS BAY AREA	日本	16.93	n/a	1.28	n/a
ATD/A.CN	ALIMENTATION COUCHE-TARD	加拿大	19.86	15.71	3.40	2.74
8052.HK	利亚零售(CONVENIENCE RETAIL ASIA)	香港	29.92	25.28	4.36	3.73
2912.TT	PRESIDENT CHAIN STORE	台湾	20.09	18.99	5.10	4.71
BWTL.US	BOWLIN TRAVEL CENTERS	美国	15.98	n/a	0.72	n/a
PTRY.US	PANTRY INC	美国	15.04	11.55	2.00	1.63
CASY.US	CASEY'S GENERAL STORES	美国	19.32	17.36	2.37	2.12
平均值			18.60	17.19	2.10	2.17
中间值			19.32	16.82	1.65	1.70

数据来源: Bloomberg

注1: Seven & I 控股是2005年由日本7-11公司退市后(Seven-Eleven Japan Co., Ltd.)与日本伊藤洋华堂(Ito-Yokado Co., Ltd.)和Denny's Japan Co., Ltd.合并成立的控股公司。除7-11公司经营便利连锁业务外,日本伊藤洋华堂主要经营商业零售连锁、餐饮连锁和食品制造等业务;Denny's公司主要经营餐饮连锁业务。

如上表所示,国际可比公司合理交易市盈率在18.60—19.32倍,合理预测交易市盈率区间在16.82—17.19倍,合理交易市净率在1.65—2.10倍左右。考虑到便利连锁行业所具有的“轻资产”特征,我们选择市盈率作为对可的便利市场价值的主要估值指标。在不考虑非上市公司的流动性折价的基础上,可的便利在公开市场的合理估值区间在2.09亿—2.38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可的便利静态估值			
合理市盈率区间	18.60	18.96	19.32
06年净利润(万元)		1,121.66	
市盈率法公开市场的合理价值(万元)	20862.88	21266.67	21670.47
可的便利动态估值			
合理预测市盈率区间	16.82	17.00	17.19
07年预测净利润(万元)(注1)		1384.90	
预测市盈率法公开市场的合理价值(万元)	23294.02	23543.30	23806.43

注1: 评估师预测数据

由于可的便利为非上市公司, 因此对其企业价值需要考虑流动性折价, 成熟市场流动性折价率的经验数据为30%—40%左右(即折价系数为60%—70%)。此外, 由于交易标的为81%可的便利的股权, 涉及到可的便利控制权的转移, 因此需要考虑该部分股权所包含的控制权溢价, 成熟市场控制权溢价的经验数据为36%—47%。

综合考虑流动性折价和控制权溢价等因素, 并从企业长期价值来看,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的便利81%的股权)合理价值区间在1.38—1.98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估值因素	最小值	最大值
可的便利公开市场合理价值(万元)	20862.87	23806.43
流动性折价系数	60%	70%
可的便利作为非上市公司的合理价值(万元)	12517.73	16664.50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81%
控制权溢价率	36%	47%
可的便利 81%股权的合理价值(万元)	13789.53	19842.42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作价为22,680万元, 高于可的便利81%股权的合理价值上限14.30%,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光明乳业的影响情况

1、通过本次资产出售交易, 光明乳业可获得转让款现金共计22,680万元, 资产的流动性将大大增强, 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实现了公司非核心业务的剥离, 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乳业的核心业务, 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2、通过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光明乳业不再经营零售类业务, 从而彻底解决了与光明食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在零售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

3、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 不影响光明乳业原有的乳制品业务的独立性, 光明乳业将继续保持原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

的独立。

四、结论

经对光明乳业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有关资料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华欧国际认为：光明乳业本次出售资产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在交易作价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光明乳业做大做强乳业这一核心业务，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提请本报告使用人特别注意的事项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欧国际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的评价是基于光明乳业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报告使用人应仔细阅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及光明乳业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相关文件；

四、股票价格不仅受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会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影响，投资者应对本次关联交易对光明乳业股票价格产生的影响及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五、本报告并不构成对光明乳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交易双方协商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摘要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以股权转让为目的，而涉及的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主要运用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及我们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数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评估的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的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78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元正）。

本报告有效期从 2007 年 6 月 30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人代表：虞建华

吴 苹

总评估师：陈泽民

李 莉

2007 年 8 月 25 日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沪财瑞评报（2007）3-120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以股权转让为目的，而涉及的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

1.1 委托方：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97）

注册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佳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1,892,56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加工和生产乳和乳制品、冰淇淋、非碳酸饮料、饮用水、相关食品、饲料和添加剂、公牛精液、胚胎、良种牛，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实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上实食品”)、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牛奶集团”)、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 DANONE ASIA PTE. LTD.(“达能亚洲”)等发起人在上海光明乳业有限公司基础上，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1.5 亿股，并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本总计为 651,182,850 股，其中发起人股份 501,182,850 股，占股份总额的 76.96%；上市流通股份 150,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 23.04%。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底的股份总额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从 651,182,850 股增至 1,041,892,560 股。

总股本(股)	1,041,892,560
流通股(股)	268,800,000
流通 A 股(股)	268,800,000
限售 A 股(股)	773,092,560
国有法人持股(股)	262,257,616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股)	40,094,6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股)	40,094,627
外资持股合计(股)	470,740,31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股)	470,740,317

十大股东明细：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S. I. 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262,257,616	25.17	限售流通 A 股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262,257,616	25.17	限售流通 A 股
DANONE ASIA PTE LTD	208,482,701	20.01	限售流通 A 股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40,094,627	3.85	限售流通 A 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935,530	0.38	A 股流通股
杭州品向位鳗业有限公司	2,710,000	0.26	A 股流通股
中信证券-工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2,599,972	0.25	A 股流通股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494,989	0.24	A 股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87,773	0.22	A 股流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904	0.19	A 股流通股

公司主要从事乳和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和公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营养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世界一流的乳品研发中心、乳品加工设备以及先进的乳品加工工艺，形成了消毒奶、保鲜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黄油干酪、果汁饮料等系列产品，是目前国内最大规模的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行业排名第三。目前公司面临前两大乳品企业蒙牛和伊利的激烈竞争，在战略上保持做“新鲜乳品的领先公司”的定位，在策略上以需求为导向协调 UHT 奶、保鲜奶关系，将战略运作的重点定在华东，通过细分市场和渠道延伸来促进公司在传统地区的发展。

L2 资产占有方：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2A 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632 号

经营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585 号 19 楼

注册号：3101011011173

法定代表：王佳芬

注册资金：人民币 6321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食品）】、烟，酒，图书报刊，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计生用品（除药品），鲜花，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代收水电煤费，代办车船票。。

经营期：199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1.2B 股权结构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原名为上海可的食品公司，由上海牛奶公司创立，1996 年重组，1998 年企业改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18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0%；上海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

2000 年 6 月，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9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2 年期间，为鼓励经营者持股，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 转让给经营者，上海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转让给经营者。2003 年 4 月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321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6321 万元。目前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12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1%；

上海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69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

邱源昶出资 316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

车任民出资 94.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5%；

陈鸣出资 94.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5%；

陈建国出资 21.6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0.5%；

邓忠良出资 21.6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0.5%；

孙月弟出资 21.6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0.5%；

张美娟出资 21.6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0.5%。

上述出资已经上海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沪信会（2003）第 653 号验资报告确认。

1.2C 资产及经营状况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六年，现属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是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大家庭中的一员。公司拥有集直营、委托和特许加盟三种经营模式为一体的专业便利店 1200 余家，分布在上海、杭州、萧山、嘉兴、湖州、宁波、绍兴、慈溪、柯桥、无锡、江阴、宜兴、苏州、吴江、昆山、张家港、常熟、常州、太仓、扬州、南通等 21 个城市，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江、浙为两翼"的辐射态势。多年来公司规模及销售额持续保持稳健增长的水平，2006 年营业总额 26.28 亿，实现自 2001 年以来连续第六年盈利，是目前少数几家盈利的便利店公司之一。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48,550,667.88 元，负债总额 265,565,870.76 元，股东权益 82,984,797.12 元。

前三年资产状况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6 月
----	--------	--------	--------	------------

资产总额	25024.17	34942.26	33799.04	34604.13
负债总额	19215.83	28230.96	26297.83	26305.65
净资产	5808.35	6711.30	7501.21	8298.48

前三年经营情况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02155.75	118686.58	130874.42	69908.83
主营业务利润	13872.15	14102.01	14681.55	7359.50
营业利润	920.80	984.67	1907.76	1226.99
利润总额	1056.91	1216.89	1710.22	1224.54
净利润	855.76	902.96	1121.66	797.27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元）	投资比例（%）	投资状况
上海可的宜川便利店有限公司	900,000.00	90	持续经营
上海可的淼淼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上海可的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4,750,000.00	95	持续经营
张家港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75,000.00	75	持续经营
昆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75,000.00	75	持续经营
江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00,000.00	60	持续经营
太仓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常熟市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50,000.00	70	持续经营
苏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5,400,000.00	90	持续经营
吴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700,000.00	70	持续经营
无锡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800,000.00	90	持续经营
宜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常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扬州光明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江都光明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南通光明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900,000.00	90	持续经营
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00,000.00	60	持续经营
杭州萧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杭州余杭可的便利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湖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00,000.00	80	持续经营
嘉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杭州白杨下沙可的便利店	900,000.00	90	持续经营
宁波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慈溪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绍兴可的便利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绍兴县柯桥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50,000.00	90	持续经营
上海可的购得佳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0	90	办理注册手续
上海可的松江便利店有限公司	225,000.00	45	持续经营

1.2D 企业发展前景

作为现有便利店公司中成立最早的企业之一，可的连续几年被评为全国连锁百强企

业，06年名列第六十五位，06年度快速消费品连锁企业百强第四十五位。可的是中国便利店公司唯一一家连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06年任上海便利店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2003年、2004、2005年连续三年入选上海企业TOP100强。2006年荣获上海市名牌。

可的的成长壮大是中国连锁便利店发展史的一个缩影。自00年成为全国第一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授予的"中国特许经营备案企业"以来，为了探索适合国内便利店生存与发展的盈利模式，公司加盟体制不断趋于合理和完善，政策类型多样化，适合在华东地区不同特征的城市推广运作，迄今为止已成功培养了一批具有专业化管理素质的加盟业主，他们中的业绩突出者还在"2003年度中国优秀加盟主"的评选中获得殊荣。可的更是凭借大胆的创新和实践，成为2003年度全国唯一一家入选"中国优秀特许品牌"的便利店公司。05、06年连续两年荣获上海连锁业最具影响力特许品牌。

与众多同行有所不同的是，公司坚持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创建了独一无二的"可的模式"：即对商品自动补货、自动配货、自动核算、自动付款的"四自动"运行体系；建立了HDPOS商品销售与核算系统；基于国际互联网的HDEC供应链系统（BTOB）；HDintra企业内部综合管理系统；HDHR企业人事管理系统；HDCSS店铺支持系统；HDEAM资产管理系统；HDWMS仓库物流管理系统，覆盖于全国所有的可的便利店，大大优化了管理流程，降低了管理成本，提高了管理效能，并成为与协作伙伴实现共生与双赢的有力保障。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建成的集常温及冷链于一体的物流中心依托于世界一流技术与现代化管理，集HDWMS、ARIS企业建模方法、RF和RFID（无线射频技术）与电子标签、网络数据实时交换等世界领先技术于一体，实现了全流程无纸化等多种现代化仓库管理方法，系国内最先进的专门为连锁企业（大卖场、超市和便利店）服务的专业型物流，06年，该物流中心凭借其"高效能"和"集约化"两大优势荣获了上海市"临港杯"首届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十佳案例之一。高信息化、自动化的管理为可的今后更快更好的发展奠定了物流配送的强大基础设施和有力支持。

公司成立十三年来，坚持以"便利"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实现差异化的经营战略。目前以香烟、饮料、即食品、乳制品、冰淇淋、报刊杂志为主力商品，销售规模为行业最大。代售卡、代收公用事业费等服务性项目的需求量大幅增加，始终在行业中占据领先。最近的几年，可的将目光转投自有品牌的开发和便当食品系列的引进方面，为进一步拓宽消费市场开辟新的合作领域，在05年的第七届中国连锁业大会上可的鲜食类产品开发项目获"2005中国零售创新奖"。首次推出时尚品牌"可爱

30 年 Hello Kitty 主题营销活动"同时被评为"2005 年度上海十佳商业创新奖"。06 年,可的光都店等十家门店被授予"上海市民最信任的连锁店"称号。可的的宗旨是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不断牢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提高资本运作能力,最终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上海随着上海申办世界博览会的成功,日新月异的现代化进程赋予了便利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可的将在未来三年内,以 2500 家的便利店规模和超过 40 个亿的营业总额,成为中国便利店行业中集规模和管理,技术和服务为一体的领先企业。

2.1.3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占有方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为委托方的控股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光明食品资产【2007】377 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意向的批复》、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3 日光明股份董办字(2007)第 111 号文《关于对可的便利进行资产审计和评估的请示》,本次评估目的为满足股东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81% 股权协议转让给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的需要,对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定向转让价值。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评估原则、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专业意见。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为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

在评估前的帐面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 元)

资 产	帐面值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帐面值
流动资产	288,691,020.27	流动负债	265,565,870.76
长期投资	19,972,271.58		
固定资产	39,887,376.03	负债合计	265,565,870.76
资产总计	348,550,667.88	所有者权益	82,984,797.12

本次评估范围还包括长期投资单位 28 家, 对全部子公司上海可的宜川便利店有限公司、上海可的淼淼便利店有限公司、上海可的源通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江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太仓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常熟市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苏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吴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无锡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宜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常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扬州光明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江都光明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南通光明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可的便利有限公司、湖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嘉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杭州白杨下沙可的便利店、宁波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慈溪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绍兴可的便利有限公司、绍兴县柯桥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上海可的购得佳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可的松江便利店有限公司实施了整体资产评估, 上述单位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资产类型及帐面价值情况为:

上海可的宜川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 产 类 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3,420,204.37
长期投资	450,000.00
固定资产	675,508.26
长期待摊费用	565,550.74
资产合计	5,111,263.37
流动负债	2,603,588.44
负债合计	2,603,588.44
所有者权益	2,507,674.93
上海可的淼淼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 产 类 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3,574,383.33
长期投资	225,000.00
固定资产	692,963.57
长期待摊费用	724,563.94
资产合计	5,216,910.84
流动负债	4,369,982.07
负债合计	4,369,982.07
所有者权益	846,928.77
上海可的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资 产 类 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1,418,163.65

长期投资	1,225,000.00
固定资产	9,344,684.91
长期待摊费用	2,149,267.72
资产合计	14,137,116.28
流动负债	9,372,050.74
长期负债	300,000.00
负债合计	9,672,050.74
所有者权益	4,465,065.54
张家港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4,221,845.09
长期投资	450,000.00
固定资产	1,568,524.64
长期待摊费用	1,441,425.99
资产合计	7,681,795.72
流动负债	7,775,233.11
负债合计	7,775,233.11
所有者权益	-93,437.39
昆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5,695,157.71
长期投资	275,000.00
固定资产	1,901,473.27
长期待摊费用	1,939,953.74
资产合计	9,811,584.72
流动负债	10,126,804.31
负债合计	10,126,804.31
所有者权益	-315,219.59
江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2,796,606.54
固定资产	1,151,909.98
长期待摊费用	1,061,234.78
资产合计	5,009,751.30
流动负债	4,610,103.01
负债合计	4,610,103.01
所有者权益	399,648.29
太仓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2,162,187.35
固定资产	842,600.31
递延资产	725,628.69
资产合计	3,730,416.35
流动负债	3,470,984.30
负债合计	3,470,984.30
所有者权益	259,432.05
常熟市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4,183,469.83
固定资产	2,448,985.65
递延资产	2,348,184.30

资产合计	8,980,639.78
流动负债	9,534,032.54
负债合计	9,534,032.54
所有者权益	-553,392.76
苏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13,440,597.39
固定资产	5,052,671.81
递延资产	6,051,884.08
资产合计	24,545,153.28
流动负债	20,646,375.68
负债合计	20,646,375.68
所有者权益	3,898,777.60
吴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721,857.21
固定资产	483,940.53
递延资产	582,404.55
资产合计	1,788,202.29
流动负债	1,167,797.76
负债合计	1,167,797.76
所有者权益	620,404.53
无锡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16,348,860.66
长期投资	325,000.00
固定资产	4,473,212.42
递延资产	4,757,748.15
资产合计	25,904,821.23
流动负债	22,731,716.33
负债合计	22,731,716.33
所有者权益	3,173,104.90
宜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775,187.09
固定资产	616,753.58
递延资产	801,672.74
资产合计	2,193,613.41
流动负债	2,202,405.22
负债合计	2,202,405.22
净资产	-8,791.81
常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3,366,647.32
固定资产	1,516,235.02
递延资产	1,610,960.97
资产合计	6,493,843.31
流动负债	6,989,895.44
负债合计	6,989,895.44
所有者权益	-496,052.13
扬州光明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3,520,891.86
固定资产	2,179,570.48
无形资产	1,920,798.54
资产合计	7,621,260.88
流动负债	7,844,435.60
负债合计	7,844,435.60
所有者权益	-223,174.72
江都光明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390,873.05
固定资产	178,241.58
无形资产	397,535.10
资产合计	966,649.73
流动负债	722,119.33
负债合计	722,119.33
所有者权益	244,530.40
南通光明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803,994.47
固定资产	258,660.04
无形资产	366,412.22
资产合计	1,429,066.73
流动负债	709,104.71
负债合计	709,104.71
所有者权益	719,962.02
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13,027,118.58
固定资产	2,740,837.15
无形资产	2,706,181.63
资产合计	18,474,137.36
流动负债	18,741,786.26
负债合计	18,741,786.26
所有者权益	-267,648.90
杭州萧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1,469,640.55
固定资产	454,511.80
无形资产	549,675.28
资产合计	2,473,827.63
流动负债	2,933,621.84
负债合计	2,933,621.84
所有者权益	-459,794.21
杭州余杭可的便利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1,223,096.57
固定资产	591,256.90
无形资产	830,016.76
资产合计	2,644,370.23
流动负债	2,730,228.80

负债合计	2,730,228.80
所有者权益	-85,858.57
湖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1,189,058.24
固定资产	326,823.28
无形资产	808,264.98
资产合计	2,324,146.50
流动负债	2,112,735.40
负债合计	2,112,735.40
所有者权益	211,411.10
嘉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4,031,209.18
固定资产	1,566,609.16
无形资产	2,079,038.16
资产合计	7,676,856.50
流动负债	8,364,872.89
负债合计	8,364,872.89
所有者权益	-688,016.39
杭州白杨下沙可的便利店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766,734.43
固定资产	330,022.65
无形资产	449,198.77
资产合计	1,545,955.85
流动负债	745,211.33
负债合计	745,211.33
所有者权益	800,744.52
宁波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2,119,902.25
固定资产	1,000,419.89
无形资产	1,146,912.60
资产合计	4,267,234.74
流动负债	4,979,809.41
负债合计	4,979,809.41
所有者权益	-712,574.67
慈溪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828,795.11
固定资产	85,880.00
无形资产	168,930.75
资产合计	1,083,605.86
流动负债	630,843.80
负债合计	630,843.80
所有者权益	452,762.06
绍兴可的便利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3,534,281.76
固定资产	1,463,044.82

无形资产	1,279,079.39
资产合计	6,276,405.97
流动负债	6,517,879.41
负债合计	6,517,879.41
所有者权益	-241,473.44
绍兴县柯桥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644,636.87
固定资产	85,880.00
无形资产	49,502.04
资产合计	780,018.91
流动负债	315,663.50
负债合计	315,663.50
所有者权益	464,355.41
上海可的购得佳物流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3,000,000.00
资产合计	3,000,000.00
股东权益	3,000,000.00
上海可的松江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帐面金额 (元)
流动资产	1,197,054.67
固定资产	197,373.82
长期待摊费用	252,066.75
资产合计	1,646,495.24
流动负债	1,151,887.87
负债合计	1,151,887.87
所有者权益	494,607.37

以上财务资料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 0000000168 号审计报告调整确认。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经营场地系向上海新梅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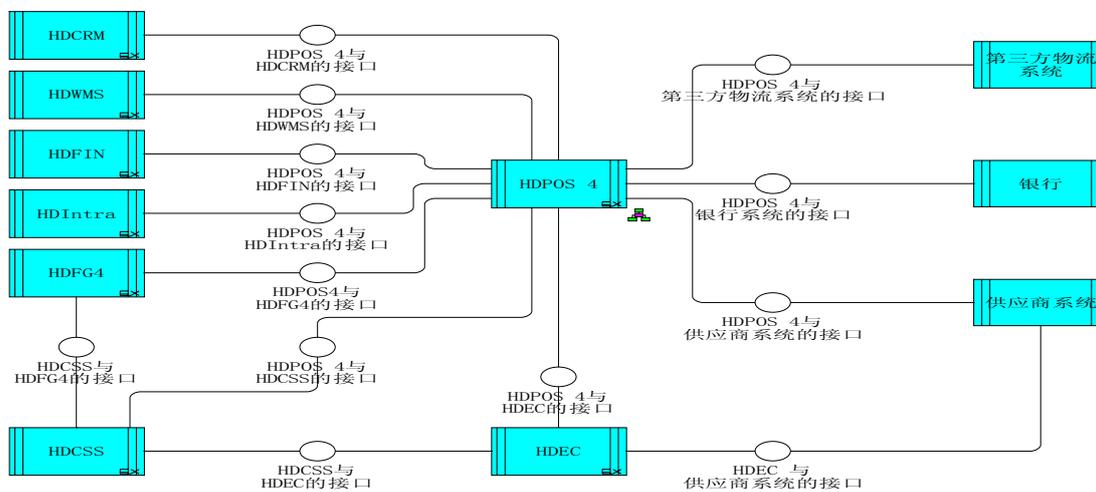
名下房屋建筑物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坐落地址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用途	房地产权证
1	景谷	景谷路 78 号	2003 年	173.35	混合	商业	沪房地闵字 2003 第 018484 号
2	青浦	青浦镇城中西路 53 号	2003 年	161.85	混合	商业	沪房地青字 2003 第 003289 号
3	六角亭	洪山路 122 号	1990 年	186	混合	商业	无确权证明
4	浙北	北京东路 666 号 1C16 室	2005 年 5 月	68.51	混合	商业	沪房地黄字 2005 第 005593 号
5	博东加盟	博山东路 463-465 号	2006 年 4 月	139.44	混合	商业	沪房地浦字 2007 第 018842 号

经清查企业存在两块无形资产，分别为公司的 1250 家门店信息一体化系统和公司所拥有的可的商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A、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的信息系统：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998 年开始与上海海鼎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息网络建设合作协议，全部商品实行条形码与编码管理，当年开始首次在海发等店使用 POS 机（IBM），实行远程联网。1999 年所有门店用上 POS 机，全部实行联网管理。开始推行电脑自动配货，门店利用 POS 机盘点，实时掌握库存信息，实行自动结报，对供应商自动结款。2001 年，可以实行直供品实行网上叫货，利用国际互联网开展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与门店的信息沟通。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光都店第一台 ATM 机使用，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公共网站 www.kedics.com 正式开通。2004 年所有门店实行 POS 机宽带上网。



B、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详见下表：

	项目	编号
1	可的外观设计专利（店招牌）	ZL2006 3 0009458.X
2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推销（替他人）	第 1945264 号
3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推销（替他人）	第 3275841 号
4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推销（替他人）	第 3275840 号
5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43 类）	申请号：5182519
6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申请号：5182530
7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44 类）	申请号：5182537
8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40 类）	申请号：5182521
9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 类）	申请号：5182525
10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申请号：5182520
11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9 类）	申请号：5182522
12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6 类）	申请号：5182523
13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申请号：5182524
14	可的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申请号：5182531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这是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经与委托方协商后确定的,以尽可能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有关法规,我们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以及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原则,对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七、评估依据

7.1 主要法规依据

-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7.1.2 国家国资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7.1.3 国家国资局批转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7.1.4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1.6 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7.1.7 财政部财会[2001]1051 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7.1.8 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
- 7.1.9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7.2 经济行为依据

- 7.2.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光明食品资产【2007】377 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意向的批复》、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3 日光明股份董办字(2007)第 111 号文《关于对可的便利进行资产审计和评估的请示》
- 7.2.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评估的委托书和委托方承诺函
- 7.2.3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7.3 取价及参考依据

- 7.3.1**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3.2**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7.3.3**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年《国外机电产品市场价格目录》
- 7.3.4** 《慧聪商情（全国版）》
- 7.3.5** 2006 年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 7.3.6** 网上第一 IT 商城
- 7.3.7**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编著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1995）》
- 7.3.8** 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总站主办《上海工程造价信息》
- 7.3.9** 上海社会科学院房地产业研究中心主办《上海房地产市场报告》
- 7.3.10** 上海市房地产评估中心主办《上海房地产估价》
- 7.3.11** 上海市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 7.3.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7.3.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7.3.14**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3.15**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7.3.1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7.4 产权证明文件

- 7.4.1**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 7.4.2**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7.4.3**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房地产权证
- 7.4.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或文件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是一项综合性的资产评估，是对委估企业整体价值进行判断估计的过程，在实际资产评估过程中存在收益现值法、单项资产加和法、现行市场法等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类似评估对象的市场交易案例缺乏，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来进行评定估算，故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和收益现值分别进行评估。

8.1 单项资产加和法

单项资产加和法是指分别求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8.1.1 对于货币资金、债权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以基准日真实、存在的账面价值予以评定该类资产、负债的评估值，其中对债权资产及负债主要采用询证、替代程序确认其安全性及真实性，并进行帐龄分析，确认其可收回价值，最后确认其评估值。

8.1.2 对于存货资产，主要是库存材料，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清单，进行现场抽查、核对，按资产的特性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已毁损变质商品按可实际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

8.1.3 对于长期投资（股权投资），通过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以前年度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了解其资产及经营状况，经实施整体资产评估程序，以其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按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8.1.4 对于对于固定资产——设备，按资产替代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

(1) 车辆重置现价一般通过查阅市场价格行情资料可以取得。

(2) 车辆购置税确定：

国产车辆购置税=（含税车价/1.17）×10%

进口车辆购置税=含税车价×10%

(3) 其它费用为代办手续费、工本费、固封费、三角警告牌费、验车费等，小型车取 500 元/辆，大型车取 1000 元/辆。

车辆牌照费：按 2007 年 4 月上海公务客车拍卖平均中标价 43353 元/张，确定其牌照费。

●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均系独立单台套设备，故重置原值通过市场询价，查询有关价格资料，按评估基准日重置价值逐一加以确定。

●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概念，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20%+行驶里程成新率×30%+技术鉴定成新率×50%

8.1.5 对于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的要求，针对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察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遵循房

地产评估法规和规范，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市场比较法公式：

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和使用价值或相似的若干房地产交易，对其实际交易价格从实际交易价格、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各方面与估价对象具体条件比较进行修正，从而确定估价对象价格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步骤为：搜集交易案例→选取可比案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交易情况修正→房地产状况修正（区域因素、个别因素）→求取比准价格。

其基本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估价期日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收益还原法公式：

收益还原法的基本步骤为：搜集有关房地产收入和费用的资料→估算潜在毛收益→估算有效毛收益→估算运营费用→估算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或折现率→选用适当的计算公式求出收益价格。

8.1.6 对于无形资产-商标的评估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规定，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收益现值法是通过预期未来的收益额，以适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求和获得，其基本公式是：

$$P = \sum_{t=1}^n KR_t \times (1+i)^{-t}$$

P---预期收益现值

R_t—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K—无形资产分成率

i---折现率

n---收益年限

8.1.7 对于无形资产-软件的评估

成本法是根据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该项无形资产所需的全部费用（含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成本法的计算公式：

评估值 =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 × (1-贬值率)

8.2 收益现值法

收益现值法是通过将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为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值）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净利润为预期收益额，折现率采用采用累加法计算。

企业价值=企业净收益评估值+非营业性资产的价值

$$\text{企业净收益评估价值} =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评估值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R_i——预期年收益

收益年限的考虑：本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收益年限定为无限年。

确定收益年限的理由为：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正常情况下按公司章程经营至工商登记经营期期满，企业经营期限自1995年12月21日至2015年6月20日，由于便利店的特殊性，评估师认为工商注册期满后，企业可以申请延续经营，本次评估中在预测确定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时，没有发现限定年限的特殊情况，企业经营正常，也没有发现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资产及其他情况。则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

8.3 评估结论的确定

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从资产购建者的角度，评估师认为通过预测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通过收益还原来估测企业的净资产价值，从而得出企业价值的方法将是合理的、科学的方法。

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现值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九、评估过程

我们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9.1 在充分了解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的基础上，与资产评估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9.2 在掌握资产占有方基本情况的前提下组成评估小组，拟定评估方案，作出工作计划的安排。

9.3 指导资产占有方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

9.4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以及收集的资料，结合资产占有方的会计记录数据进行相关核对、询问和取证；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核实、勘察、调查与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沟通，获取使用与维护资料，了解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情况；查阅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9.5 在上述基础上，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评定估算。

9.6 根据以上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工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结论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1788 万元。

企业价值 = 企业营业性资产收益评估值 + 非营业性资产的价值
= 216,979,945.36 + 900,000.00 = 217,879,945.36 元
取整为 21788 万元。

评估假设条件：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各项预测资料是真实的、正确的为依据，并假设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基本一致。

- 1) 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变化对企业预期情况的影响，除已经出台尚未实施政策除外，假定其将不会对企业预期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假设国家和地区政府对行业的政策保持稳定；
- 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期企业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考虑；
- 3) 企业持续经营，仍按原先设计使用、保持原有要素资产、保持原有正常的经营方式；并假设企业在工商登记经营期满后，仍能续展经营期；
- 4) 企业经营管理者某些个人的行为未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考虑，假设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管理当局是负责的，并能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 5) 假设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的经营完全遵守现行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6) 预期收益的测算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正常经营管理为前提，基本不考虑追加投资或资产减少等意外因素造成权益变化的局面。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保持现有固定资产功能、技术参数等状况，维持目前工作能力的状态下需添置或更新部分固定资产。
- 7)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的经营收入、各类成本、费用、利润、净利润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设保持在第五年的水平上；
- 8) 假设国家的税收政策在最近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
- 9) 假定行业的平均股东全部权益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 10) 假设未来年度汇率及利率水平保持理性、稳定；
- 11) 假设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
- 12) 预测中未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1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1.1.1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长期投资股权投资中的的子公司上海可的松江便利

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由上海方松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联合组建，各方股份为：上海方松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7.5 万元，占 55%，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出资 22.5 万元，占 45%。但鉴于上海方松商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应出资额 275000 元长期未到位，承诺放弃其在上海可的松江便利店有限公司的一切权益。根据股东双方约定，上海可的松江便利店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修改后章程已经工商备案，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实际投资上海可的松江便利店有限公司为 100%。

11.1.2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洪山路 122 号房产的确权证明，根据参建协议以及企业出具的说明，上述资产归属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列入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评估范围。

11.1.3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部分设备帐面净值为零，均正常使用；部分设备是门店之间调拨使用的二手设备。

11.1.4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车辆清查中发现：（1）、0.35T 汉江面包、2T 北京货车、0.6T 长安货车 3 辆汽车帐面净值为零，1999 年已报废；（2）沪 E61252、沪 E48182、沪 D29513 共 3 辆汽车是委托光明公司购置的菜篮子工程车，实际为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所有；（3）浙 A52333、浙 A52356 共 2 辆车由于用于杭州物流的商品配送，过户给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实际是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购置所有；（4）沪 AQ1726、沪 AQ1789 的权利登记人为上海可的源通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是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购置所有。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1.2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在委托和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3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董事会决议、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1.4 本评估报告对被评估的资产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是为了客观反映评估结果，评估机构无意要求委托方或资产占有方必须按本评估报告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11.5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或资产占有方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1.6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的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2.1 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如前所述，资产的价值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造成这种变化的根本原因是社会经济环境在不断变化。对于我国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而言，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必然导致市场环境发生剧烈的波动，遇有此种情况时，本报告的结论自然会不再适用。例如，银行利率的大幅变化会使折现率或贴现率跟着变化，从而使有关的资产评估价值发生变化。

所谓不可抗力一般是指自然灾害和战争。由于评估结论的有效期可延续1年，所以从逻辑上讲，评估人员应当要考虑这一年中可能发生各种因素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并适当地将这种可能的影响纳入评估计算过程中。但是天灾及人祸是难以预计的，因此本报告的结论在遇有不可抗力的影响时也会失效。

评估结论有效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为前提。

全部评估工作有相当一部分是以委托方提供的材料为依据的。例如，各年历史收入、历史成本及各类费用明细、资产的产权证明材料、资产对外提供的担保和抵押情况、各类投资和债权债务的合同协议等。评估人员不可能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当由提供这些资料的委托方保证。如果这些材料的可靠性有疑问，评估结论自然也会跟着而失效。

12.2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2.3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根据委托而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为本

评估报告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评估意见。本评估结果只有在报告中明示的假设前提下成立，是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但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2.4 本评估报告假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12.5 本评估报告假定企业能够持续经营，并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具有相应获利能力。

12.6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3.1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并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以及根据规定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因委托方使用评估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无关。

13.2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我司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13.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说明系反映评估机构执业水平、执业技能和技巧，仅供有关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任何获得、使用、审核报告的相关单位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13.4 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以及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与本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及同等约束力。

13.5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为壹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13.6 本评估报告的解释权为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谨此报告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人代表：虞建华

吴 苹

总评估师：陈泽民

李 莉

2007年8月25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57号

电话：021-62261357 传真：021-62257892

邮编：200050 E-mail: mail@cairui.com.cn

备 查 文 件

- 一、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4 日光明食品资产【2007】377 号《关于同意转让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意向的批复》、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3 日光明股份董办字（2007）第 111 号文《关于对可的便利进行资产审计和评估的请示》
- 二、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
- 三、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审计报告
- 四、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五、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产权转让交割单
- 六、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房地产权证
- 七、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八、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承诺函
- 九、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十、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二、本项目评估人员吴苹、李莉资质证书复印件
- 十三、评估业务委托约定书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u>目录</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31

审计报告

第 0000000168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之股东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股权而对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提供相关参考信息之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许育菀

2007 年 9 月 13 日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7年6月30日

	<u>附注</u>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79,432.02
应收账款	7	78,053,872.14
预付款项	8	4,880,405.05
其他应收款	9	96,969,212.78
存货	10	45,645,275.41
其他流动资产	11	11,862,822.85
流动资产合计		<u>288,691,020.25</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19,972,271.58
固定资产	13	39,486,134.73
在建工程	14	401,24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9,859,647.61</u>
资产总计		<u><u>348,550,667.86</u></u>

(续)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u>附注</u>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11,080,197.89
预收账款		3,326,163.88
应付职工薪酬		5,625,449.70
应交税费	16	7,893,691.94
其他应付款		30,505,482.36
流动负债合计		<u>263,430,985.77</u>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7	2,134,884.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134,884.97</u>
负债合计		<u>265,565,870.7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63,210,000.00
盈余公积	19	1,707,118.99
未分配利润	20	18,067,67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2,984,797.1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u>348,550,667.86</u></u>

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第 3 页至第 3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

	<u>附注</u>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1	749,540,533.59
减：营业成本	22	621,141,412.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	4,351,934.53
销售费用		94,052,316.87
管理费用		17,643,710.50
财务费用	24	81,227.80
加：投资收益	25	(20,683.89)
营业利润		12,249,247.05
减：营业外支出		3,896.68
利润总额		12,245,350.37
减：所得税费用	26	4,272,655.14
净利润		7,972,695.23

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

	<u>附注</u>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018,12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8,44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29,626,576.9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1,993,79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82,23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99,97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15,81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28,791,814.5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u>834,762.3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66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3,660.41</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85,31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910,315.9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766,655.5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71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4,711.2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711.2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86,60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5,366,036.43</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51,279,432.02</u></u>

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

	<u>实收资本</u> 人民币元	<u>盈余公积</u> 人民币元	<u>未分配利润</u> 人民币元	<u>所有者</u> <u>权益合计</u> 人民币元
期初数	63,210,000.00	1,707,118.99	10,094,982.90	75,012,101.89
本期净利润	-	-	7,972,695.23	7,972,695.23
期末数	<u>63,210,000.00</u>	<u>1,707,118.99</u>	<u>18,067,678.13</u>	<u>82,984,797.12</u>

1. 基本情况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系由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牛奶公司”）和上海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金牛发展”）共同在上海市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21日，经营期限为20年。公司主要从事便利店经营业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由牛奶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90%），由金牛发展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10%）。

2000年6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牛奶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转让后，光明乳业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90%），金牛发展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10%）。

2002年12月，光明乳业和金牛发展又分别将其所持的9%和1%的公司股权转让于邱源昶、车任民等七人。

2003年4月4日，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4,321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6,321万元。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18。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公司法定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以下简称“旧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系在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基础上，假设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38号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编制而成。

(2) 由于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之股东光明乳业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而对本公司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提供相关参考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公司未编制2007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未披露相关的比较数据。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3) 本财务报表与公司法定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差异及影响:

所得税

公司编制法定财务报表时,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所得税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4 “所得税”, 本财务报表对该项会计政策差异的影响采用追溯调整法, 该项会计政策的差异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编制法定财务报表时, 公司对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假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本财务报表对该项会计政策差异的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 并以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权益法调整后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余额作为成本法下的初始成本。由于该项会计政策的差异, 调增了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留存收益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净利润人民币 4,610,436.13 元。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财务报表附注 2(2)所述的公司未编制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未披露相关的比较数据外,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能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资产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发生减值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其他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除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不通过损益转回外，其他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仅限于在公司财务报表上）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5%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 年	5%	19-33.3%
运输设备	5 年	5%	19-2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剩余租赁期与尚可使用年限孰短		0%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及折旧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一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收入确认

-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进场费及陈列费收入

当相关合同中规定的公司能够获得进场费及陈列费收入的条款得到实现时，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

利息收入

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收入确认 - 续

加盟管理费收入

按有关加盟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引致暂时性差异。这些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折现。

-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在适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折旧

如附注4中所述，固定资产的折旧是考虑估计残值后，在其估计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对其成本进行折旧。

应收账款

如附注4中所述，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6. 税项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

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为 33%。

其他税项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缴纳。

7.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数	
	<u>金额</u> 人民币元	比例 (%)	<u>坏账准备</u> 人民币元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u>78,053,872.14</u>	<u>100</u>	<u>-</u>	<u>78,053,872.14</u>

8.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期末数	
	<u>金额</u> 人民币元	<u>比例</u> %
1 年以内	<u>4,880,405.05</u>	<u>100</u>

9.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90,991,585.51	95	-	90,991,585.51
1 至 2 年(注)	1,652,202.81	1	-	1,652,202.81
2 至 3 年(注)	3,055,608.95	3	-	3,055,608.95
3 年以上(注)	1,269,815.51	1	-	1,269,815.51
合计	<u>96,969,212.78</u>	<u>100</u>	<u>-</u>	<u>96,969,212.78</u>

注：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租押金。

10.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成本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u>45,645,275.41</u>	<u>-</u>	<u>45,645,275.41</u>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人民币元
预付门店租金	<u>11,862,822.85</u>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u>被投资公司名称</u>	<u>期初数</u> 人民币元	<u>本期</u> <u>新增投资</u> 人民币元	<u>本期处置</u> 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权益法				
-联营公司	20,683.89	900,000.00	(20,683.89)	900,000.00
成本法				
子公司(附注 28(2))	12,747,271.58	6,325,000.00	-	19,072,271.58
	<u>12,767,955.47</u>	<u>7,225,000.00</u>	<u>(20,683.89)</u>	<u>19,972,271.58</u>

于本期间，公司拥有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u>联营公司名称</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万元	<u>公司所持股份</u> (%)	<u>主营业务范围</u>
上海可的购得佳物流有限公司	300	30	物流运输
广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注)	600	40	商品零售

注：广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注销。

1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电子设备、</u> <u>器具及家具</u> 人民币元	<u>运输设备</u> 人民币元	<u>租入固定</u> <u>资产改良支出</u> 人民币元	<u>合 计</u> 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6,094,939.85	71,875,450.73	3,446,747.73	91,129,025.41	172,546,163.72
本期购置	-	2,135,697.35	-	4,211,198.73	6,346,896.08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	139,840.00	-	-	139,840.00
本期减少额	-	(988,883.69)	(85,597.51)	-	(1,074,481.20)
期末数	<u>6,094,939.85</u>	<u>73,162,104.39</u>	<u>3,361,150.22</u>	<u>95,340,224.14</u>	<u>177,958,418.60</u>
累计折旧					
期初数	897,607.97	52,466,777.28	1,483,426.58	74,690,137.72	129,537,949.55
本期计提额	150,331.00	4,288,820.41	291,376.03	5,130,730.99	9,861,258.43
本期减少额	-	(845,606.48)	(81,317.63)	-	(926,924.11)
期末数	<u>1,047,938.97</u>	<u>55,909,991.21</u>	<u>1,693,484.98</u>	<u>79,820,868.71</u>	<u>138,472,283.87</u>
净额					
期初数	<u>5,197,331.88</u>	<u>19,408,673.45</u>	<u>1,963,321.15</u>	<u>16,438,887.69</u>	<u>43,008,214.17</u>
期末数	<u>5,047,000.88</u>	<u>17,252,113.18</u>	<u>1,667,665.24</u>	<u>15,519,355.43</u>	<u>39,486,134.73</u>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4.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期初数 人民币元	本期 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期完工 转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期 其他转出(注) 人民币元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待安装电子设备及其他	<u>658,551.40</u>	<u>1,338,419.90</u>	<u>(139,840.00)</u>	<u>(1,455,890.00)</u>	<u>401,241.30</u>

15. 短期借款

	期末数 人民币元
银行信用借款	<u>5,000,000.00</u>

期末借款年利率为 6.12%。

16.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数 人民币元
所得税	4,156,434.06
增值税	2,027,333.55
营业税	1,429,443.60
其它	<u>280,480.73</u>
合计	<u>7,893,691.94</u>

17. 预计负债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子公司超额亏损	<u>2,134,884.97</u>

系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后，因对子公司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而确认的预计负债。

18. 实收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21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期末数	
	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光明乳业	51,200,000.00	81.0
金牛发展	5,690,000.00	9.0
邱源昶	3,160,000.00	5.0
车任民	948,000.00	1.5
陈鸣	948,000.00	1.5
陈建国	316,000.00	0.5
邓忠良	316,000.00	0.5
孙月弟	316,000.00	0.5
张美娟	316,000.00	0.5
	63,210,000.00	100.0

上述各方股东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19.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金</u> 人民币元
期末数	1,707,118.99

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公司资本。

20. 未分配利润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94,982.90
加：本期净利润	7,972,695.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067,678.13

上海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1. 营业收入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 销售商品	699,088,319.81
其他业务收入	50,452,213.78
合计	<u>749,540,533.59</u>

22. 营业成本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商品	<u>621,141,412.95</u>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u>税种</u>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4,098,393.63
其他	253,540.90
合计	<u>4,351,934.53</u>

24. 财务费用

<u>项目</u>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154,711.20
减：利息收入	225,406.37
其他	151,922.97
合计	<u>81,227.80</u>

25. 投资收益

<u>项目</u>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u>(20,683.99)</u>

26. 所得税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	4,156,434.06
补交所得税	(2)	<u>116,221.08</u>
合计		<u><u>4,272,655.14</u></u>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u>12,245,350.37</u>
按 33%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40,965.62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u>115,468.44</u>
所得税费用		<u><u>4,156,434.06</u></u>

(2) 系公司根据其所在地税务机关签发的 2006 年度应纳所得税审定书补交的所得税。

(3) 公司管理层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72,695.23
加: 固定资产折旧		9,861,258.4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96.6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288,837.98)
财务费用		154,711.2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0,683.8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853,29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651,55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u>1,908,609.0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834,762.36</u></u>

2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除子公司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点</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表决权比例</u>	<u>持股比例</u>
光明乳业	上海	乳制品生产 销售、投资	人民币 1,041,892,560 元	81%	81%

(2) 子公司相关信息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拥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称</u>	<u>币种</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万元	<u>公司直接 所持股份</u> (%)	<u>通过子公司 所持股份</u> (%)	<u>主营业务范围</u>
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60	-	商品零售
苏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	90	10	商品零售
上海可的森森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	商品零售
昆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75	25	商品零售
无锡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90	10	商品零售
上海可的宜川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90	10	商品零售
张家港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75	25	商品零售
常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江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60	40	商品零售
嘉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宁波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萧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绍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太仓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常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70	30	商品零售
扬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松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45	-	商品零售
余杭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吴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70	30	商品零售
宜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上海可的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	95	5	商品零售
江都光明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湖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80	20	商品零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白杨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90	10	商品零售
南通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90	10	商品零售
慈溪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柯桥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	90	10	商品零售

2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3) 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销售及采购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u>本期累计数</u> 人民币元
销售	
宜川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5,452,778.02
可的森森便利店有限公司	36,017,676.35
松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296,086.20
张家港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1,956,204.22
昆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2,113,613.93
江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8,557,177.90
太仓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985,069.02
常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9,068,654.11
苏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5,616,936.46
吴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054,207.40
无锡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6,248,635.61
宜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073,881.18
常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8,231,288.17
扬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1,518,409.99
江都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850,415.27
南通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230,696.27
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8,409,673.12
萧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224,437.25
余杭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664,565.88
湖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414,159.79
嘉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7,646,254.89
杭州白杨便利店有限公司	967,840.91
宁波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651,172.93
慈溪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43,976.88
绍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6,452,469.65
柯桥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36,438.10
	<u>274,482,719.50</u>
采购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u>39,912,710.61</u>

2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3) 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b)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u>科目</u>	<u>关联方名称</u>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可的森淼便利店有限公司	188,600.79
	松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55,178.20
	张家港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263,666.35
	昆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083,197.53
	江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729,130.70
	太仓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062,334.68
	常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125,028.79
	苏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442,019.08
	吴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609,406.87
	无锡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488,763.59
	宜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417,047.80
	常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023,990.66
	扬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461,776.25
	江都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20,838.74
	南通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05,356.95
	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5,465,290.62
	萧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122,396.34
	余杭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148,065.13
	湖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422,485.48
	嘉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072,002.88
	杭州白杨便利店有限公司	355,059.29
	宁波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267,355.27
	慈溪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43,314.98
绍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6,187,836.20	
柯桥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07,472.40	
源通可的实业有限公司	8,204,384.87	
		76,672,000.44

2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3) 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b)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续

<u>科目</u>	<u>关联方名称</u>	<u>期末数</u>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宜川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519,783.07	
	可的森淼便利店有限公司	200,193.28	
	松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778,425.74	
	张家港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297,621.75	
	昆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873,248.48	
	江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344,527.29	
	太仓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016,904.23	
	常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015,815.13	
	苏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6,613,488.11	
	吴江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825,211.06	
	无锡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8,391,281.85	
	宜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139,772.60	
	常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000,206.56	
	扬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720,518.50	
	江都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75,309.63	
	南通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36,554.38	
	杭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742,735.12	
	萧山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648,975.61	
	余杭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527,796.92	
	湖州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687,990.78	
	嘉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5,251,075.76	
	杭州下沙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31,157.73	
	宁波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610,436.44	
	慈溪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251,047.09	
	绍兴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308,334.87	
	柯桥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135,110.62	
	源通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497,024.18	
			<u>73,540,546.78</u>
	应付账款	光明乳业	<u>12,239,638.94</u>
	预收账款	宜川可的便利店有限公司	<u>2,509,356.95</u>

2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3) 公司与关联方在本期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期累计数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0

29. 金融工具风险信息

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预收账款。公司管理层执行相关的政策以及及时并有效地管理和监控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的有关政策包括：

市场风险

由于公司没有较大金额的外币以及收取利息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因此公司的市场风险是有限的。

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相关，公司并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因为公司已将风险分散至大量交易方和客户。

流动性风险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小，因为公司拥有充足的信贷额度，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一般来说足以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

30.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u>期末数</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0,06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39,20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3,734
以后年度	<u>25,851</u>
合计	<u><u>148,861</u></u>

31.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财务报表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 财务报表结束 ***